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梧院办发〔2013〕4号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梧州学院 学科带头人遴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梧州学院学科带头人遴选办法（试行）》经第五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3年4月9日

梧州学院学科带头人遴选办法

（试行）

学科带头人不仅是某一学科领域的学术权威，还是该学科的建设者和管理者，学科带头人的素质和水平直接影响学科的发展和建设。为稳定和吸引优秀拔尖人才，推动和促进我校的学科建设，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遴选原则

1. 学科带头人的遴选本着公开选拔、平等竞争、宁缺勿滥的原则，坚持择优遴选、强化培养、严格考核、动态管理。
2. 学科带头人的遴选必须与重点学科和硕士学位立项建设学科的建设相结合。遴选学科范围为 2011 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的一级学科。

二、遴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高尚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具有较强责任心，敢于创新、乐于奉献；身体健康。
2.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或具有副教授职务资格，获得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3. 原则上近五年主讲过本学科本科或硕士研究生专业课程不少于 2 门，且教学评价优良；在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工作中有所建树，在师生中享有较高的声誉。

4. 有较强的管理、协调能力，能团结和带领本学科团队创造性地开展本学科的建设工作。

（二）学术条件

在该学科领域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较显著的科研成果，具有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经历，并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

1.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奖项(署名第一)，或三等奖 2 项(署名第二)；获得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三等奖以上奖项(署名第一)，或三等奖 2 项(署名第二)。

2. 在 A 类核心期刊（含 SCI 检索）发表论文 1 篇以上（署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或在 B 类核心期刊（含 EI、ISTP 检索）发表论文 4 篇以上（署名第一或通讯作者）；或出版国内外有影响的学术专著 1 部(署名第一)；或主编并正式出版国家规划高等院校本科教材 1 部，且使用反响较好。

3. 在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与开发转让中作出重大贡献，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 获得省级以上知识产权部门认定的科技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三、遴选程序

1. 申请人向学科所在系(部)提出申请，或由所在系(部)推荐。

2. 学科所在的系(部)学术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审核、

初选，推荐候选人名单。

3. 科研处会同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等部门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复核。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组织候选人进行公开答辩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及有关材料上报校学术委员会评议。

4. 校学术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出席者半数同意为通过）产生建议人选，并在全校公示 3 天。建议人选经校务会议议决后，由校长聘任为学科带头人。学科带头人聘任期限为 3 年。

四、学科带头人考核办法（细则）另行制定。

五、附则

1.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